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运营项目

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体育中心

乙方： 宁波致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KXZJ-2023438(C)

项目名称: 承办 2023 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项目

甲方(发包人): 宁波市鄞州区体育中心

乙方(承包人): 宁波致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承办 2023 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网球锦标赛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 柒拾贰万零肆佰肆拾伍元(¥720445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布置方案设计策划费、器材费、保险(含人身、财产、第三者责任险等)、人工后勤、管理费, 利润, 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贰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 288178 元), 赛事举办日前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赛事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采购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并终止合同。
- 5、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

负责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日

